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提供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并在公司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定价政策公允、定价依据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3,000	16,509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小计	23,000	16,509	
B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600	131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46	不适用
		小计	3,000	177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4,900	250,575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增加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215,000	152,576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0	17	不适用
		小计	460,000	403,168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59	不适用
		小计	2,000	1,959	
E	销售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	237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22	不适用
		小计	2,000	259	
F	提供仓库租赁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	439	不适用
		小计	600	439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91	不适用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0,500	10,336	不适用
		小计	12,000	11,827	
合计			502,600	434,337	

注 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至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易金额 (未经 审计)			
A	采购原、 辅材料及 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22,000	6.97	3,845	16,509	6.1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2,000	6.97	3,845	16,509	6.12	
B	采购固定 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2,600	6.90	136	131	0.7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 司	400	1.06		46	0.27	不适用
		小计	3,000	7.96	136	177	1.03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80,000	61.73	65,112	250,575	60.53	预计对方业务需求 增加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70,000	37.48	33,899	152,576	36.86	预计对方业务需求 增加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800	0.18	265	17	0.00	预计对方业务需求 增加
		小计	450,800	99.38	99,276	403,168	97.39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400	100.00	434	1,959	100.00	不适用
		小计	2,400	100.00	434	1,959	100.00	
E	销售固定 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1,600	64.00	185	237	35.52	预计对方业务需求 增加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 司	400	16.00		22	3.32	不适用
		小计	2,000	80.00	185	259	38.84	
F	提供仓库 租赁及服 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600	100.00	86	439	89.27	不适用
		小计	600	100.00	86	439	89.27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3,400	20.00	669	1,491	12.6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13,600	80.00	3,021	10,336	87.4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7,000	100.00	3,690	11,827	100.00	
	合计		497,800		107,652	434,337		

注 1、2024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注 2、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 3、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7,1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轮胎原辅材料、橡胶工艺专业设备，并对售后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注册资本为 200 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分销、进出口轮胎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和福建佳通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网络托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技术使用费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双方参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或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 IT 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的售后服务及理赔由关联方统一结算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